

朔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朔政发〔2022〕8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朔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朔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朔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，发挥市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，维护粮食市场稳定，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参照《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粮的计划、储存、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，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，稳定粮食市场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（含食用油）。

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、分级负责、调控顺畅、安全有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，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，完善市级储备粮工作机制，按照省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，确定市级储备规模，制定、下达市级储备粮计划。

承担市级储备粮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，依法履行市级储备粮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。

第五条 市发改委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，组织实施市

级储备粮计划，建立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，加强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，对市级储备粮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。

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、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（以下统称管理费用）等财政补贴，保证及时足额拨付，并对市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级储备粮相关工作。

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保证市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。

第六条 承担市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（以下简称承储单位）负责市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，对承储的市级储备粮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。

承储单位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，并接受信贷监管。

第七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。

第二章 计 划

第八条 市发改委应当会同市财政局，根据省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、本市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市级储备粮计划（其中口粮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）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

后实施。

第九条 市发改委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计划，会同市财政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制定、下达市级储备粮收购、销售计划。

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收购、销售计划，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购、销售。

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。

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，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，经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，按照规定报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。

第三章 储 存

第十二条 市发改委按照布局合理、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。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仓（罐）容规模达到市级储备粮安全储存的规模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；

（二）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、仓（罐）型、进出方式、品种、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；

（三）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；

(四)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量、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;

(五)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、粮油质量检验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;

(六) 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, 无违法运营记录;

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 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 遵守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;

(二) 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、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, 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、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;

(三) 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, 保证市级储备粮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, 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;

(四) 建立储备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, 配备必要的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;

(五) 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,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;

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:

(一)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;

(二) 通过以陈顶新、以次充好、低收高转、虚假购销、

虚假轮换、违规倒卖等方式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，骗取信贷资金和市级储备粮基金；

（三）以市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、设备为债务作担保、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；

（四）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；

（五）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调换标的物，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；

（六）租仓储存、委托代储；

（七）擅自串换品种、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；

（八）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、食品安全指标超标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。

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，对于无正当理由，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，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等补贴。

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，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，专项用于市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，相关准备金要存入农业发展银行开立的专户中。

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、解散或者破产的，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由市发改委负责调出另储。

第四章 动 用

第十七条 市发改委应当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市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，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，适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。

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：

（一）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；

（二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；

（三）市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九条 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，市发改委应当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格、使用安排、运输保障、补库时间、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。

第二十条 市发改委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，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。

紧急情况下，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

用命令。

第五章 资金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经济发展水平、保管成本变化、企业管理方式、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，由市财政局按季度拨付。

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，由市财政局按照同期贷款利率，同农业发展银行清算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、克扣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。

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和贷款规模由市财政局负责核定，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和贷款规模。

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应当会同市发改委建立市级储备粮损失、损耗处理制度，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、损耗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五条 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：

- (一) 市级储备粮数量、质量、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;
- (二) 市级储备粮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;
- (三) 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;
- (四) 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、设备;
- (五) 市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、凭证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。

第二十七条 市发改委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核制度，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，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，动态调整承储任务。

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、干涉监督检查活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